瑶政办秘〔2023〕5号

关于印发《瑶海区“一业一证一码”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瑶海区“一业一证一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瑶海区“一业一证一码”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9号）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3版）的通知》（合政秘〔2023〕19号）有关精神，持续深化“一改两为”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区政府决定全面开展“一业一证一码”改革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围绕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加载在营业执照和行业综合许可证上的二维码实现信息共享展示，进一步压减审批环节和时限，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创优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简化材料，实现“一表填报”。**对纳入“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试点的事项，由行业牵头部门联合配合部门，按照精简、便捷、高效的原则，进行全链条梳理。在不改变各相关部门规定的准入许可条件前提下，将一个行业所有涉企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和办事指南进行整合优化，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统一受理标准，按行业编制标准化材料规范、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必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将一个行业市场准入许可涉及的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申请表。（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

**（二）整合业务系统，实现“一网通办”。**依托省政务服务网“一业一证一码”平台，各类业务通过数据共享、联审联办、结果互认，各部门审查结果一并反馈，实现线上“一网通办”“一事联办”，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不见面审批。共享行业综合许可证专属“二维码”信息,通过“二维码”关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查询办理的市场主体登记、监管信息和行业许可证事项及电子证照信息。（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

**（三）再造审批流程，实现“一窗办理”。**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业一证一码”综合窗口。综合窗口负责咨询、受理、录入、导办、出证等工作。各审批部门按照规定时限将审批结果汇集至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对确需现场检查的事项，组建联合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检查结果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并复审。优化发证方式，申请人根据需求，可选择现场窗口、免费寄递等方式领取。（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数据资源局、各相关部门）

**（四）明确准营条件，实现“一证准营”。**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有关单项法定许可信息。按照统一的样式及制式规范，印制行业综合许可证，并加盖“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行业综合许可专用章”。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市范围内互认通用，市场主体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市场主体在从事市场经营、办理政务事项、参加招投标等活动中，要予以认可，相关单位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另行提供相关许可证件。（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一业一证一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充实人员力量，细化责任和分工，做好服务保障，统筹推进落实。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紧盯“准入即准营”目标，边推进边完善，严格落实改革事项，确保本部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细，高质量推进全区“一业一证一码”改革相关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同。**切实发挥“一业一证一码”改革在推进“放管服”改革中的牵头引领作用。各部门要把“一业一证一码”改革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来抓，注重改革力量的有效整合、协同发力，加强上下衔接、左右配合、内外联动，确保任务明确、措施到位，形成聚合效应，积极稳妥开展“一业一证一码”改革，释放更多改革红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三）加强综合监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逐一细化明确“一业一证一码”审批模式下的审批、监管、服务等全流程管理制度，制定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建立健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动形成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行业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做好“一业一证一码”改革政策解读和宣传，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同时，要主动对标先进，积极探索，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形成我区的特色亮点和品牌，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1.瑶海区开展“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版）

2.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

3.瑶海区“一业一证一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附件1

瑶海区开展“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序号** | **行业****名称** | **事项名称**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备注** |
| 批发和零售业 | 1 | 便利店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烟草专卖局区城市管理局 |  |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按需办理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按需办理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按需办理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2 | 超市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烟草专卖局区卫健委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局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按需办理 |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按需办理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按需办理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按需办理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3 | 药店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局 |  |
| 批发与零售业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按需办理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按需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 按需办理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4 | 母婴用品店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局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 按需办理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5 | 书店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局 |  |
| 食品经营许可 | 按需办理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6 | 农资店 | 种子经营许可 | 区农林水务局 | 区城市管理局 |  |
| 农药经营许可 |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7 | 粮食加工店 | 食品生产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局 | 按需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 | 按需办理 |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按需办理 |
| 批发与零售业 |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 按需办理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住宿业 | 8 | 宾馆、旅馆 | 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 瑶海公安分局 | 区卫健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消防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烟草专卖局区城市管理局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 娱乐经营许可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按需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 | 按需办理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按需办理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餐饮业 | 9 | 饭店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烟草专卖局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局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按需办理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10 | 小餐饮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烟草专卖局区城市管理局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按需办理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11 | 烘焙房、面包房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烟草专卖局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局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 按需办理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12 | 咖啡店/ 茶馆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烟草专卖局区消防大队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管理局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 按需办理 |
| 娱乐经营许可 | 按需办理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13 | 酒吧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烟草专卖局区消防大队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管理局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  |
| 娱乐经营许可 | 按需办理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按需办理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14 | 饮品店、奶茶店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局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 按需办理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居民服务业 | 15 | 洗浴场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健委 | 瑶海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烟草专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 按需办理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按需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 | 按需办理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按需办理 |
| 娱乐经营许可 | 按需办理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排污许可 |  |
| 16 | 美容美发店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健委 | 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局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 按需办理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17 | 宠物店 | 动物诊疗许可 | 区农林水务局 | 区城市管理局 |  |
| 门头店招 |  |
| 体育和娱乐业 | 18 | 健身房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区教育体育局 | 区卫健委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局 | 按需办理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含游泳场（馆）须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  |
| 门头店招 |  |
| 文化和娱乐业 | 19 | 画廊/艺术品展览馆 |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卫健委区城市管理局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展览馆、美术馆须办理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20 | 游乐场 | 娱乐经营许可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教育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局 |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按需办理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 食品经营许可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21 | 电影院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局 |  |
| 食品经营许可 | 按需办理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22 |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 娱乐经营许可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局 |  |
| 食品经营许可 | 按需办理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歌舞厅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2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瑶海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  |
| 食品经营许可 | 按需办理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 卫生行业 | 24 | 互联网医院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 区卫健委 | 区市场监管局 |  |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审批 | 按需办理 |
| 互联网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资格审批 | 按需办理 |
| 25 | 营利性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 区卫健委 |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 |  |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 按需办理 |
| 门头店招 | 按需办理 |

附件2

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

附件3

瑶海区“一业一证一码”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常务副区长

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副主任

区教育体育局分管副局长

区农林水务局分管副局长

区文化和旅游局分管副局长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分管副主任

区城市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区数据资源局分管副局长

区政务服务局分管副局长

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副局长

瑶海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

区消防大队分管副大队长

区烟草专卖局分管副局长

**二、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区“一业一证一码”改革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